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段雍、海南卓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海南豪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 57 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，现就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。

2、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，在参与制订、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。

3、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已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，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5、在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，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。

综上，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，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1 日